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17-05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油脂)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证明书》。具体内容:“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立案, 本案案号为(2017)吉 01 破申 9 号”。

东高油脂公司的基本情况、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详见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临 2017-053)。

公司作为东高油脂公司的控股股东,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 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 日